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能源局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0日	20日	不收费	
2		行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4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6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强制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19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25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许可证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27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许可证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31		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局	煤炭行业管理股、煤层气行业管理股、煤层气安全监管股、能源发展综合股、能源开发中心、应急节能股	《安全生产法》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晋城市地面开采安全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1、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情况； 2、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随机抽查	煤层气开采、液化、管输、压缩企业，新能源行业	10%	每季度不少于1次	

#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产品实施查封、扣押	执法现场环境；对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采取措施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情况；	现场		能源局	现场执法人员	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开始实施	全过程	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实施完成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需要调查取证的	调查、询问、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情况	现场、询问场所		能源局	现场执法人员	调查取证开始	全过程	调查取证结束	场景类	
3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中要求举行听证的	举行听证情况	听证场所		能源局	现场执法人员	听证开始	全过程	听证结束	场景类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相对人、有关人员情况；申办材料情况	办公场所	20	能源局	许可执法人员	许可开始	全过程	许可结束	确认类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产品查封、扣押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法制审核领导小组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提交笔录或报告；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2、程序合法性；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5、是否超越权限；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2	行政强制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法制审核领导小组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提交笔录或报告；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2、程序合法性；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5、是否超越权限；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3	行政处罚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法制审核领导小组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提交笔录或报告；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2、程序合法性；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5、是否超越权限；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4	行政处罚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	职能执法单位	有明确的法制审核机构，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法制审核人员	《山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法制审核领导小组	1、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2、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3、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评估的，应提交笔录或报告；6、其他材料	1、执法主体资格、人员执法资格；2、程序合法性；3、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4、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是否适当；5、是否超越权限；6、文书是否完备、规范7、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20日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事项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能源局

## 三、事项类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四、适用范围

县级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煤层气）经营

## 五、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 (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六、办理条件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经营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安监部门进行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 七、申办材料

1. 申请经营许可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

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复制件）；

7. 带储存设施的企业，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8.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 八、办理方式

依申请

#### 九、办理流程

申请 --- 受理 --- 审查 --- 审核 ----- 决定 --- 送达 --- 办结

#### 十、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二、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许可法》

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十四、咨询方式

0356-325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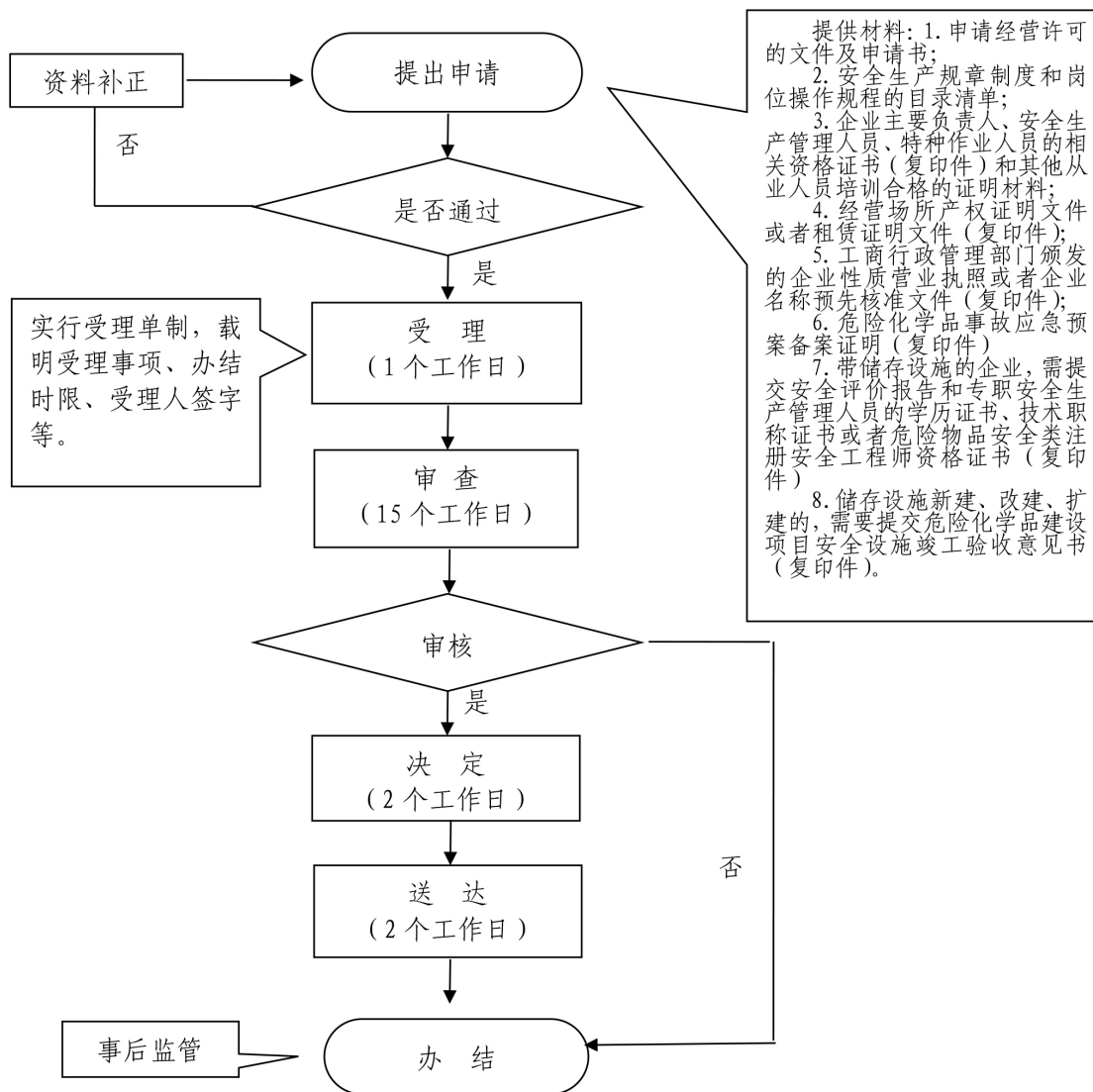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6-7022018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0356-3251162

#### 十七、办理流程图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